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
（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

编制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杜磊

项目负责人：姜可兵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830-3592148

邮编：646000

地址：泸州市酒谷大道5段17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附图 5 项目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水保批复；

附件 5 关于取消路灯的批复（管委会）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磊	联系人	姜可兵		
通信地址	泸州市酒谷大道 5 段 17 号				
联系电话	0830-3592148	传真	/	邮编	646000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行业类别	市政设施管理 N78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泸市环建函 [2017]62 号	时间	2017.7.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比例(%)	1.5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1.2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7.1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0m）下新建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路灯 97 套）。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位置及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不变。本项目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2.964m）下实际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根据高新区目前发展状况，市政管网设施不齐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及办公，与区域整体发展不相协调，故新建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具体项目立项及前期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如下：</p> <p>2016年5月16日，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以泸高新经发行审[2016]10号文《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p> <p>2017年5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p> <p>2017年7月7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7]62号文《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p> <p>2016年11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7月17日，项目完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工程主要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p> <p>2020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一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中新建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调查范围为：</p> <p>（1）空气环境 本项目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p> <p>（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临近长江，保护目标为管线河段范围内的水质。</p> <p>（3）声环境 本项目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p> <p>（4）生态环境、水土保持 本项目管线沿线生态环境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本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特点，本项目的调查因子主要为：</p> <p>1、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工程迹地的生态恢复状况及已采取的措施，绿化工程及效果等的调查；</p> <p>2、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4、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项目实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报告中一致。</p> <p>本项目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下沿道路建设配套管网及绿化工程，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具体敏感目标统计见下表：</p>					
	<p>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大气环境、声环境	安置房（枇杷林）（约 500 户，2000 人）	项目东侧最近距离 400m	安置房（枇杷林）（约 500 户，2000 人）	项目东侧最近距离 400m	与环评一致
		居住小区（约 350 户，1500 人）	项目西侧最近距离 200m	居住小区（约 350 户，1500 人）	项目西侧最近距离 200m	与环评一致
电梯公寓小区（约 200 户，1500 人）		项目西北侧最近距离 320m	电梯公寓小区（约 200 户，1500 人）	项目西北侧最近距离 320m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长江	项目北侧最近距离 745m	长江	项目北侧最近距离 745m	与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相关规定，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现行标准，项目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表 3-1。</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SS		--		
	COD _{Cr}		≤20		mg/L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TP		≤0.2		
	<p>2、环境空气质量</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2。</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名称		CO	NO ₂	PM ₁₀	TSP
取值时间	1 小时浓度≤	10	0.2	/	/
	24h 平均值≤	4	0.08	0.15	0.3
<p>3、声环境质量</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p>					
<p>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排入本项目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3-4。</p>				
	<p>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执行标准		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石油类			20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沥青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240	120	75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0.4	0.12	1.0	/

3、噪声

项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标准限值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5、生态环境

以不减少区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不破坏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	<p>泸州位于四川省东南川渝黔滇结合部。泸州东邻重庆市，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北接自贡市、内江市，距省会成都 267 千米。地理坐标北纬 27°39'~29°20'，东经 105°08'41"~106°28'，东西宽 121.64 千米，南北长 181.84 千米，幅员 12243 平方公里。处于成都-贵阳-重庆-昆明直接连接中心位置，长江和沱江两江交汇处，是四川东南出川出海和重庆西南出海东南亚必经通道。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本项目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2.964m）下实际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

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4-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4-2、4-3。

表 4-1 主要建设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占地面积	hm ²	2.85	2.85	与环评一致
2	新建管线、绿化道路	m	1700	1702.964	+2.964m，实际建设较设计长度存在测量误差
3	新建城市绿化	m ²	1700	1702.964	+2.964m ² ，实际建设较设计长度存在测量误差
4	新建电力、通讯管线	m	1700	2515	+815m，实际馨园路单侧敷设，沿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敷设，则建设电力、通讯管线长度增加
5	新建供水管线	km	1700	1700	与环评一致
6	新建雨水管线	km	1700	3250	+1550m，实际沿道路两侧敷设，建设雨水管线长度增加。
7	新建污水管线	km	1700	710	-990m，由于馨园路无法接通污水，故实际仅在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新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线长度减少
8	新建燃气管线	km	1700	1700	与环评一致
9	新建路灯	套	97	已建路灯管线约 1915m，配套建设	路灯选型及安装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本次

路灯手孔井 95 个，路灯未安装
仅对路灯管线工程验收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网工程	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各长为 1700m	已铺设给水管网 1700m、雨水管网 3250m、污水管网 710m、电力、通讯管网 2515m、燃气管网 1700m	实际工程中各管线铺设长度与设计存在误差，详细变动情况见表 4-4
	绿化工程	沿泸州泰安镇馨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已沿泸州泰安镇馨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建设完成绿化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路灯照明工程，设置路灯 97 套	已建路灯管线约 1915m，配套建设路灯手孔井 95 个，路灯未安装	路灯选型及安装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本次仅对路灯管线工程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施工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施工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施工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临时工程	设置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为 1.29hm ²	施工期间，已设置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为 1.29h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沉砂池 1 个	施工期已设置沉砂池 1 个，目前已进行了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临时堆土区，待覆土时覆盖至管线表面	施工期临时堆土均回覆于管线表面，现状为道路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施工期洒水降尘	施工期进行了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表 4-3 项目工程内容对照表

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管网工程	给水管网工程	位于道路单侧人行道下，自酒谷大道供水管引入，管道采用 PE 管，干管以 DN200 为主，每隔 200m 预留供水支管（DN150）。配套建设地上消火栓、检修阀门、排泥阀	位于道路单侧人行道下，自酒谷大道供水管引入，管道已采用 PE 管，干管以 DN200 为主，每隔 200m 预留供水支管（DN150）。已配套建设地上消火栓、检修阀门、排泥阀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网工程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 d400-800。支管管径 D≥d500，坡度 1.0%。雨水篦子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雨水篦。配套设置检查井。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管道已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 d400-800；支管管径 D≥d500。雨水篦子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雨水篦。已配套设置检查井。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工程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污水主管管径 d400，埋地敷设。支管管径 d400，坡度 1.0%。配套设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污水主管管径 d400，埋地敷设。支管管径 d400，坡度 1.0%。已配套	与环评一致

	置检查井。	设置检查井	
电力通讯管网工程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强电线全线埋设 8 根（每侧 4 根） ϕ 200PVC 双壁波纹管，弱电和通讯线路每侧埋设 3 根 ϕ 110PVC 双壁波纹管和 1 根 ϕ 110PVC7 孔梅花管。配套设置检查井（人手孔）。	位于道路两侧绿化带下，强电线全线埋设 8 根（每侧 4 根） ϕ 200PVC 双壁波纹管，弱电和通讯线路每侧埋设 3 根 ϕ 110PVC 双壁波纹管和 1 根 ϕ 110PVC7 孔梅花管。已配套设置检查井（人手孔）。	与环评一致
燃气管网工程	位于道路单侧绿化带下，管材采用 D108 \times 5 无缝燃气钢管。由燃气公司专项施工。	位于道路单侧绿化带下，管材采用 D108 \times 5 无缝燃气钢管。已由燃气公司专项施工完成。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沿泸州泰安镇馨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已沿泸州泰安镇馨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与环评一致
路灯照明工程	道路两侧设置路灯 97 套	已建路灯管线约 1915m，配套建设路灯手孔井 95 个，路灯未安装	路灯选型及安装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本次仅对路灯管线工程验收

4.1.2 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结合踏勘情况及项目竣工图，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说明
1	新建管线、绿化道路	m	1700	1702.964	+2.964m，实际建设较设计长度存在测量误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建城市绿化	m ²	1000	1702.964	+2.964m ² ，实际建设较设计长度存在测量误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新建电力、通讯管线	m	1700	2515	+815m，实际馨园路单侧敷设，沿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敷设，则建设电力、通讯管线长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建雨水管线	km	1700	3250	+1550m，实际沿道路两侧敷设，建设雨水管线长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新建污水管线	km	1700	710	-990m，由于馨园路无法

					接通污水，故实际仅在附属 A 线、B 线道路两侧新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线长度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建路灯	套	97	已建路灯管线约 1915m，配套建设路灯手孔井 95 个，路灯未安装	路灯选型及安装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本次仅对路灯管线工程验收
7	工程投资	万元	1500	1400	由于管线修建长度变化，路灯未安装，故工程投资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管线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中。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引起的管线铺设方式及长度的局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生产工艺流程

4.2.1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非污染型生态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活动结束后不再影响项目区域环境。施工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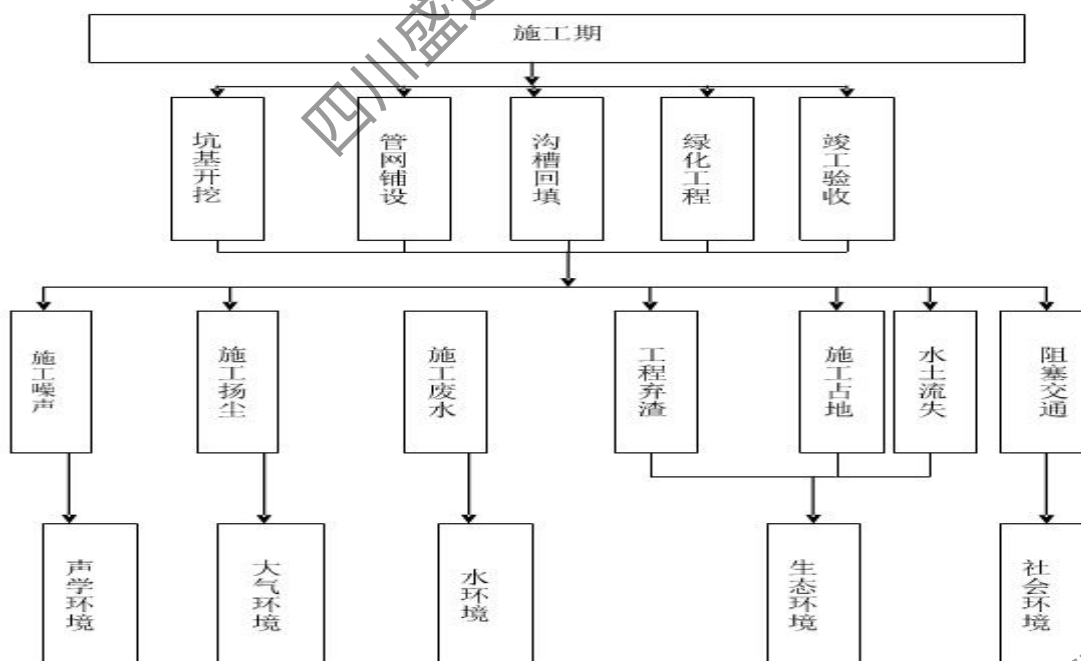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4.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管线建设及绿化工程的建设，属非污染性生态型项目。项目正常营运后无“三废”产生及排放，项目绿化工程的营运对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有正效应；项目污水管网将区域内排水收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有正效应；项目营运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本工程在运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3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工程占地：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85hm²，其中管线区开挖、地埋管线然后回填绿化，为永久占地，面积 1.56hm²，占地类型为城市绿地、荒草地、人工裸地；于管线旁人行道上设置的堆土区为临时占地，面积 1.29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过地。本项目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m²）

项目	占地类型				占地类型	小计
	交通过地	城市绿地	荒草地	人工裸地		
管线区	/	8240	3720	3640	永久占地	15600
堆土区	12880	/	/	/	临时占地	12880
合计	12880	8240	3720	3640		28480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沿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2.964m）的绿化及人行道道下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根据道路建设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依次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见附图 4。

4.4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阶段	内容		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洒水、覆盖	3.0	洒水、覆盖	3.0
		挖方作业区扬尘	洒水		洒水	
		运输扬尘	洒水、围挡	1.0	洒水、围挡	1.0
		烟气	/	/	选用状况良好的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5m ³ ）	2.0	沉淀池（5m ³ ）	2.0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选择底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	10.0	选择底噪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	6.0
		交通噪声	限制鸣笛	/	限制鸣笛	/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清运	1.0	定点收集、清运	1.0
		少量表土	/	/	已用作绿化区覆土	2.0
		建筑垃圾	/	/	已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1.0
	生态保护	水土流失	完善施工场地周围围挡和排水设施	计入工程投资	已于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排水沟和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计入工程投资
		生态恢复	恢复草地、种植树木	4.0	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对沉淀池进行回填，并对占用的草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5.0
		绿化	管线区植树种草	绿化工程（已有，不计入环保投资）	管线区已植树种草，管线部分已恢复路面原状，已实施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已有，不计入环保投资）
		安全	设置安全警示牌	1.0	设置安全警示牌	1.0
	合计			22.0		22.0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5.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市政管线配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本项目主要占地类型为交通用地、城市绿地、荒草地和人工裸地。项目临时占地为堆土区，回填并覆盖管沟。永久占地为管线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将表土堆放于开挖道路两侧的绿化区，采取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防雨布覆盖、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项目目前已采取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

项目已于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 1 处施工场地，竣工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对沉淀池进行了回填。并对占用的草地剥离的表土进行了植被恢复。

2、堆土区

项目已于施工期道路人行道一侧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管线工程完毕后，覆土回填，并已恢复为原来的交通用地、人行道路面原状。

3、植被措施

管线工程和绿化工程为永久占地，管线为地下开挖，覆土完成后已恢复路面原状，已实施绿化工程，绿化面积为 15600 m²。

同时，项目已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制定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作业制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5.2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等。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小，选用状况良好的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加强维护和保养，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避开散开式运输等措施来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5.3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解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产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降尘、喷洒等，不外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

排放。

4.5.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交通噪声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5.5 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剥离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4-7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燃油动力机械	烟气	排放量小，且选用状况良好的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土石方工程	扬尘	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洒水降尘、避开散开式运输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pH、SS、石油类	建简易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路面开挖	少量表土	做后期覆土使用
		管线施工	建筑垃圾	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施工人员工地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车辆	施工作业噪声、车辆行驶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对交通噪声限制鸣笛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配套管网及绿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10、城市燃气工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泸州秦安镇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处，项目属于配套管网工程，设施埋设于地下，绿化位于秦安镇馨园路及附属 A 线、B 线道路 5m 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是推进泸州高新区整体城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加快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泸州高新区的相关规划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场址周围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本项目是泸州市推进泸州高新区整体城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在空间区域布置上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提升泸州高新区的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CO 和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长江评价河段内，各污染物浓度实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地长江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评价区域该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范围内。可见，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交通运输逆路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影响较小。

②声环境影响结论：本工程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的影响，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影响结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生态环境影响结论：占地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但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可对其进行生态恢复，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⑤水土流失影响结论：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2.85hm²。

⑥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挖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无弃土；施工人员的平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若处置不当，可能对局地环境有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水环境的影响结论：工程运营期对长江水质产生正影响。

②对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结论：工程运营期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③对声环境的影响结论：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声环境影响没有影响。

④对社会环境的影响结论：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是土地价值的重要决定因素，市政基础配套是提高了整个区域的土地价值。本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随之大为改善。有了好的市政配套设施，必然带来好的经济发展机遇，从而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有利于加速区域开发建设。

5、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采用自然沉淀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①开挖粉尘的削减与控制措施；②燃油废气的削减与控制；③交通粉尘削减与控制措施。

（3）声环境保护措施：①噪声源控制；②传播途径的控制；③施工人员的防护指施。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设置垃圾箱，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点处置。

(5) 水土保持措施：①施工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教育施工人员的水保意识、建立水保公示制度等；②工程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拦挡过滤、沉淀等工程措施；③植物措施：从水土保持和绿化美化环境的角度考虑，为了恢复工程施工破坏的土地和植被，对因工程建设而损毁的土地进行整治，使之恢复到扰动前状态；④工程土石方作业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减少因雨季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⑤避免降雨条件下的挖填方作业；⑥挖方妥善堆放，严禁随意堆放，并及时用于工程场区回填，填方及时实，缩短松散泥土的暴露时间；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区等临时用地以及弃土回填处及时平整、恢复植被。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严格执行施工设计开挖范围，规范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制定植被恢复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②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有效的工程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可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③对施工场地，制定生态恢复措施，在工程完工后，可较快恢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预测其治理效果有效。

6、综合评价结论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可缓解或消除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评价区环境现状和生态环境发展趋势分析，本工程的建设将改善评价区内基础设施问题，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工程不利影响主要是工程施工期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利环境影响。因此，在加强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评价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加强宣传和管理，避免对长江的影响。
- (2) 各项环保措施经费要随着工程设计的深入，分项仔细核算，确保环保经费到位用足。工程环保投资应设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 (3) 本工程必须严把施工质量关，注重工程运营期的管理和检修排障，以保证工程的环境正效应得以充分实现。

5.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形象，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实施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0m）下新建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以及照明工程（路灯 97 套）。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7%。

项目由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泸高新经发行审[2016]10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泸州高新区一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禁止施工废渣下水；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落实迹地恢复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 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

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营运期加强管道维护，减轻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应做到因地制宜，做好必要的排水、挡护、防尘措施，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营运期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我局委托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禁止施工废渣下水；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落实迹地恢复措施。</p>	<p>已落实，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完工后，已对临时设施及场地进行撤除，对开挖的沟槽进行回填，全面的恢复生态环境。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本项目的施工基本沿道路的两侧进行，道路迹地进行恢复，并进行必须的种植树木等，临时占用的交通线路进行了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已进行了妥善处置。</p>	<p>措施执行效果：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现象，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基本得以恢复，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p>
施工期	大气环境影响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p>	<p>已落实，参照了扬尘整治“六必须”与“六不准”来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施工时采取了围挡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避开散开式运输等措施。</p>	<p>措施执行效果：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环境影响，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水环境影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运营期加强管道维护，减轻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降尘、喷洒等，不外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	措施执行效果：施工期间未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无水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声环境影响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对交通噪声限制鸣笛等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重大影响。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应做到因地制宜，做好必要的排水、挡护、防尘措施，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措施执行效果：表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置。废料处置恰当，未乱丢乱弃。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无	无	/
	大气环境影响	无	无	/
	水环境影响	无	无	/
	声环境影响	无	无	/
	固体废弃物环境	无	无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管道沿线及周围居民进行了调查、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施工范围内均设置了围栏，设置了临时堆土场。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项目同时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减少表面土壤开挖，防止水土流失。</p> <p>项目完工后，已对临时设施及场地进行撤除，对开挖的沟槽进行回填，全面的恢复生态环境。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本项目的施工基本沿道路的两侧进行，道路迹地进行恢复，并进行必须的种植树木等，临时占用的交通线路进行了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已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管道沿线居民进行了调查、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避开散开式运输等措施来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来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期间未造成大气环境影响，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p> <p>验收调查期间，对道路管道沿线居民进行了调查、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期间未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无水环境投诉事件发生。</p>
社会影响	<p>工程施工期间大量的物质和人员流动，项目资金的注入，以及施工队伍的消费等因素直接推动施工地区经济发展。除施工单位人员外，雇佣当地非技术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解决一部分贫困人口的收入。工程施工所用的部分建材由当地购买，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运营期	<p>项目建成后，已对临时设施及场地进行撤除，对开挖的沟槽进行回填，全面的恢复生态环境。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堆土场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的施工基本沿道路的两侧进行，道路迹地进行恢复，并</p>

响	<p>进行必须的种植树木及绿化等，临时占用的交通线路进行了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已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p>
污 染 影 响	<p>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主本项目为管道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社 会 影 响	<p>1、项目对所在地居民就业和收入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项目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得到优化，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活跃贸易活动，为区域居民创造就业机会；使区域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企业效益，增加居民收入。</p> <p>2、项目对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促进区域开发建设，提升土地价值，加快城市化进程，提升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及结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人口素质等方面，推动区域商业配套和城公共设施配套的完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p> <p>3、项目对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活设施，对区域内的不同群体有正效益。</p> <p>4、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和卫生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项目片区城市你开发建设进程，促进区域内文化、教育和卫生翰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按照城市规划配套，有利于提高区域文化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的水平，对当地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居民卫生健康程度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p> <p>5、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公用配套设施提出来较高要求。项目的建设将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的现状得到根本改善，对环境有较好的改善，有力推动区域城市化进程。</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7年5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7年7月7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7]62号文《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9.2.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关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技术监督的一项内容纳入管理，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环境保护的组织架构和各级负责人员。

9.2.2 运营期

工程建成营运后，为了防患于未然，避免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环境保护作为技术监督的一项内容纳入管理，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组织架构和各级负责人员。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设立了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检查，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9.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9.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9.6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至今运行良好，营运期属于环境正效益，在水、气、渣、噪声、地下水等方面基本无影响，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现象。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通过对“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1 工程概况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项目实际项目建设位置及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不变，本项目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 A 线、B 线道路（总长约 1702.964m）下实际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5m 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10.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竣工后及时对临时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未出现环境投诉事件。

10.1.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建成后，已对临时设施及场地进行撤除，对开挖的沟槽进行回填，全面的恢复生态环境。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堆土场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的施工基本沿道路的两侧进行，道路迹地进行恢复，并进行必须的种植树木及绿化等，临时占用的交通线路进行了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已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10.1.4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期间未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无水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2)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

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避开散开式运输等措施来降低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大气污染。

（3）环境噪声质量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对交通噪声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置调查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1.5 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调查，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10.1.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对管道的检查和维护，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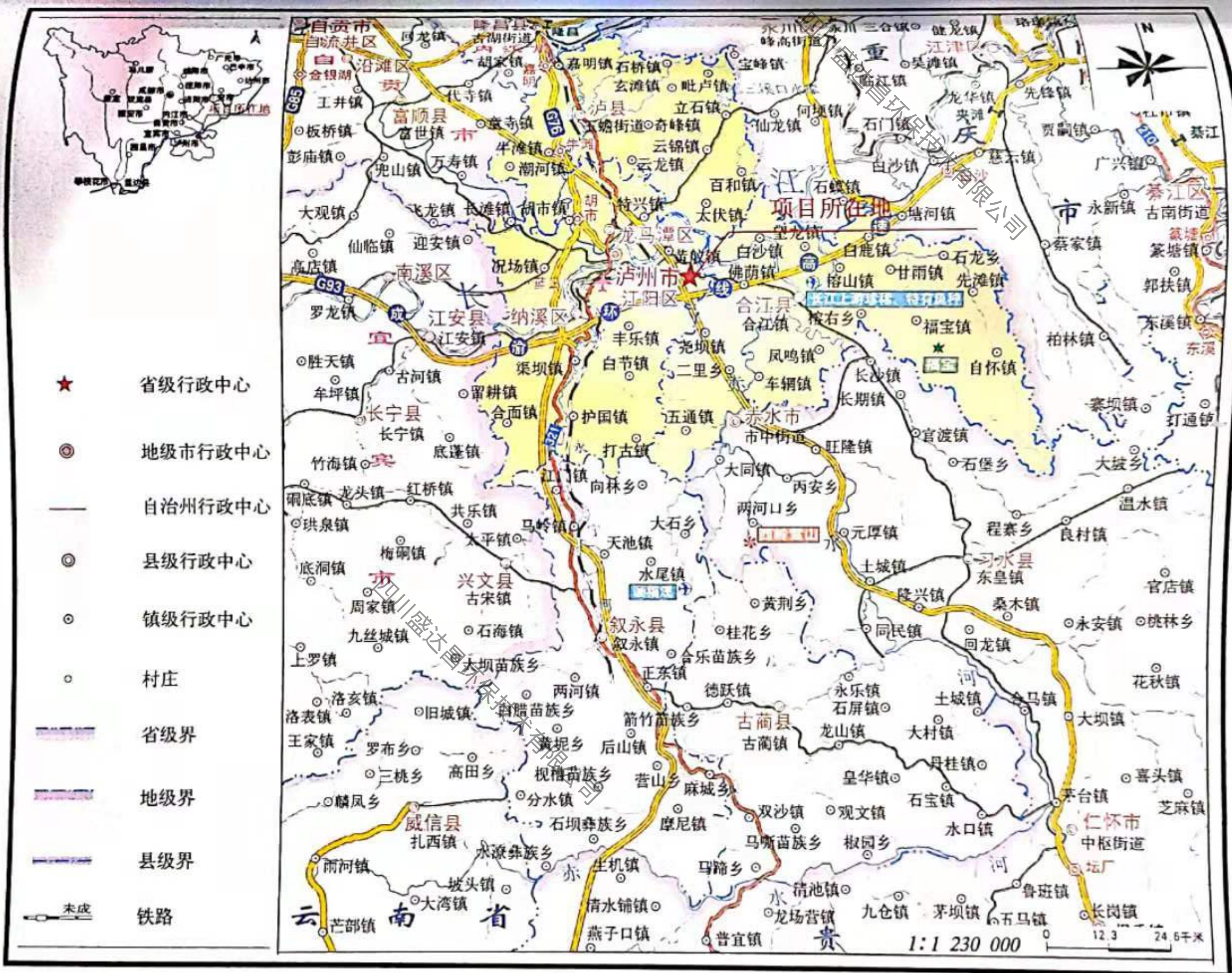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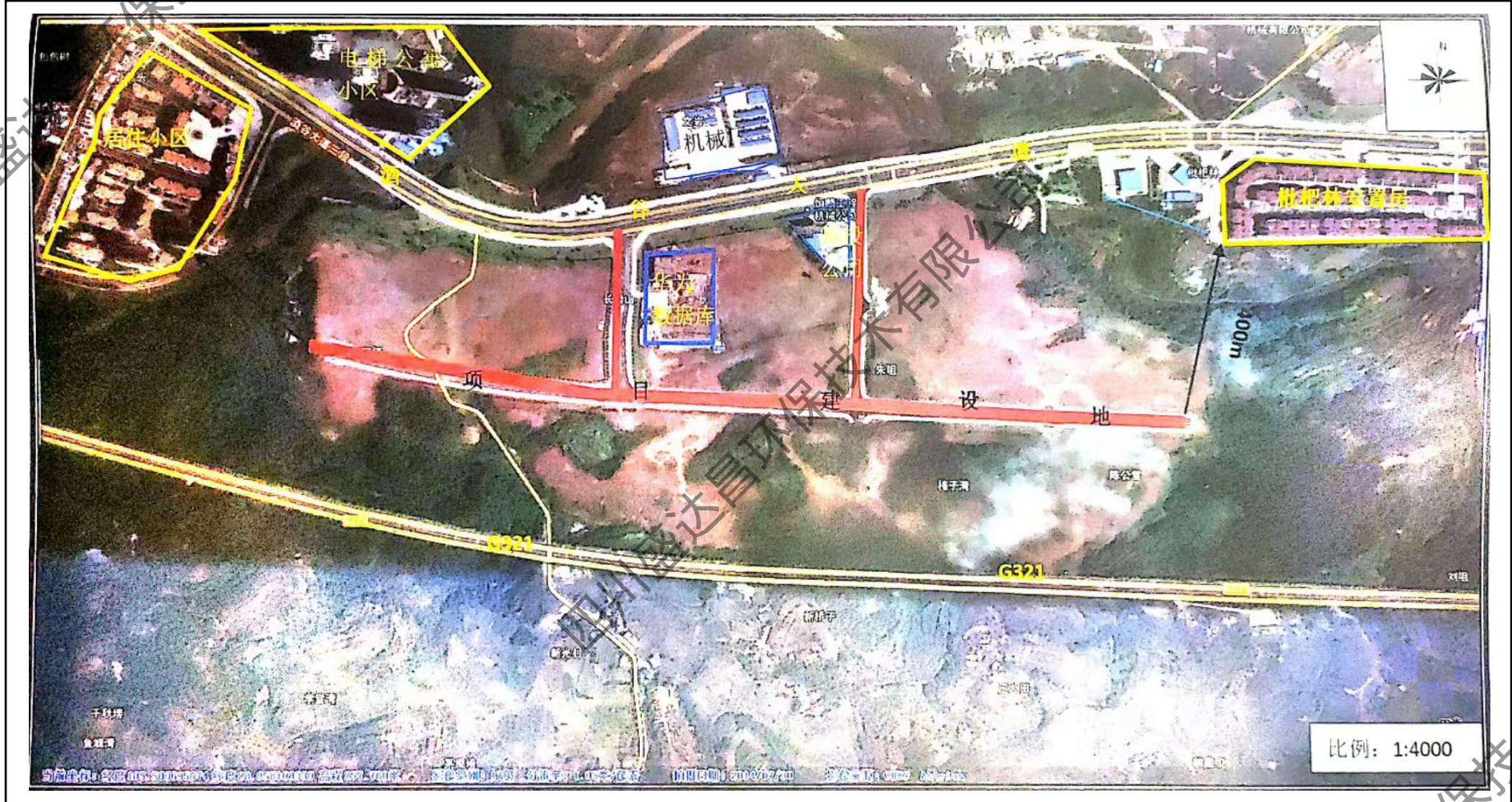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A线、B线道路（总长约1700m）下新建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5m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路灯97套）。				实际生产能力		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A线、B线道路（总长约1702.964m）下实际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5m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7]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1.28				竣工日期		2019.7.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00				
	运营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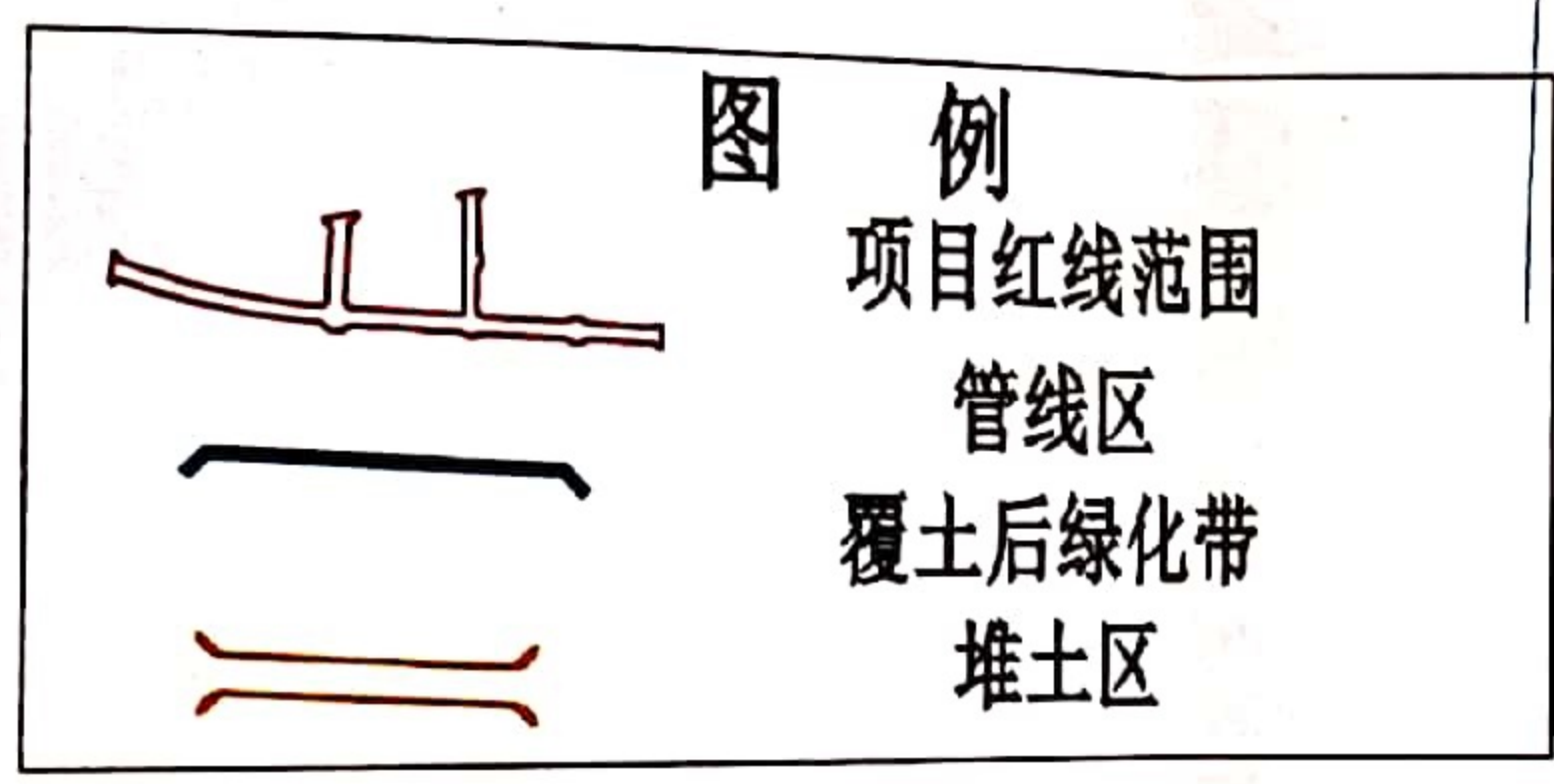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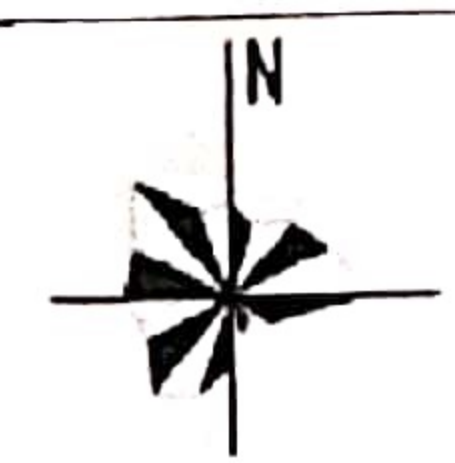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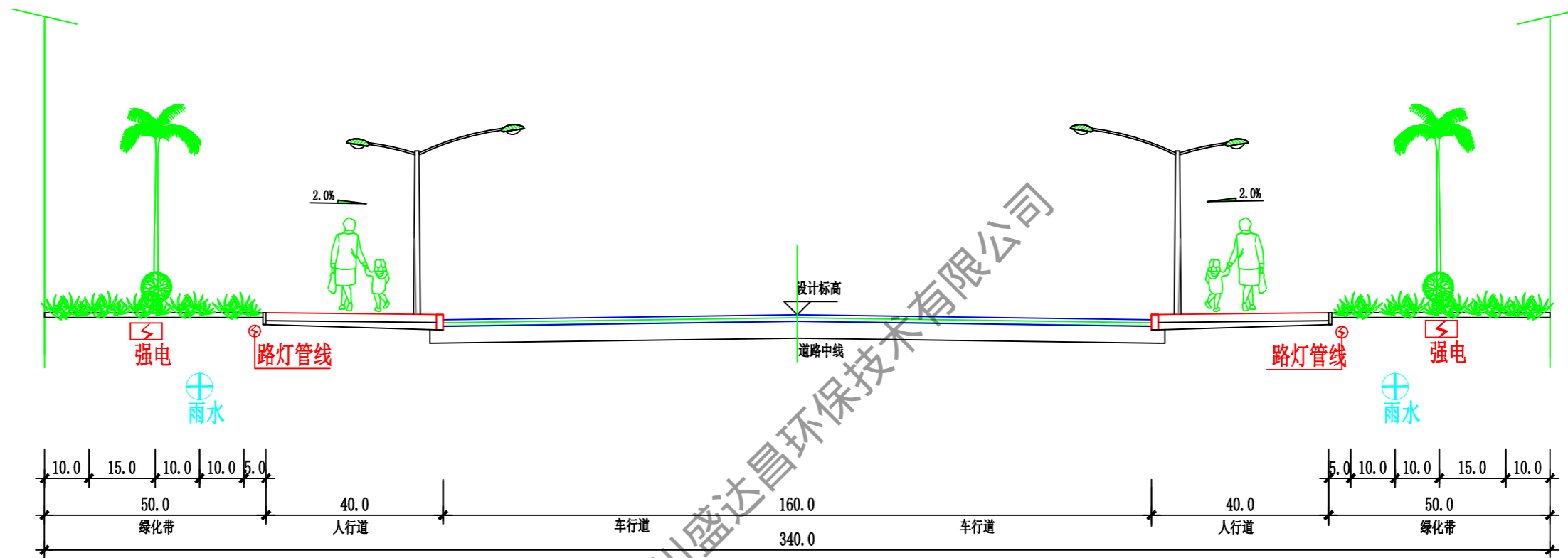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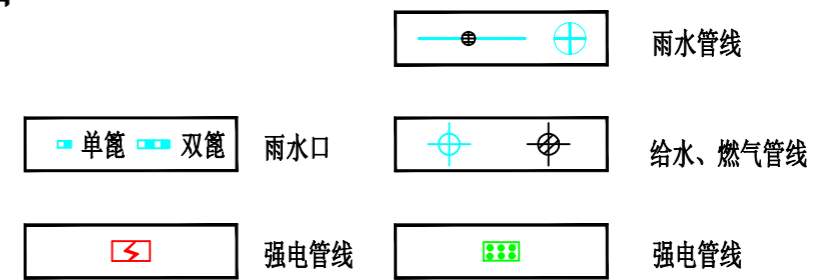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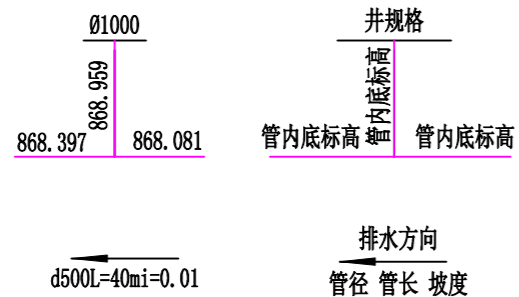
泸州盛达昌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魏华	泸州市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 (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水保 部份
核定	赵晓琴		可研 阶段
审查	邓勇	项目总平面图及项目防治分区图	
校核	赵洪联		
设计	兰勇	比例	日期 2016.08
制图	兰勇	图号	附图3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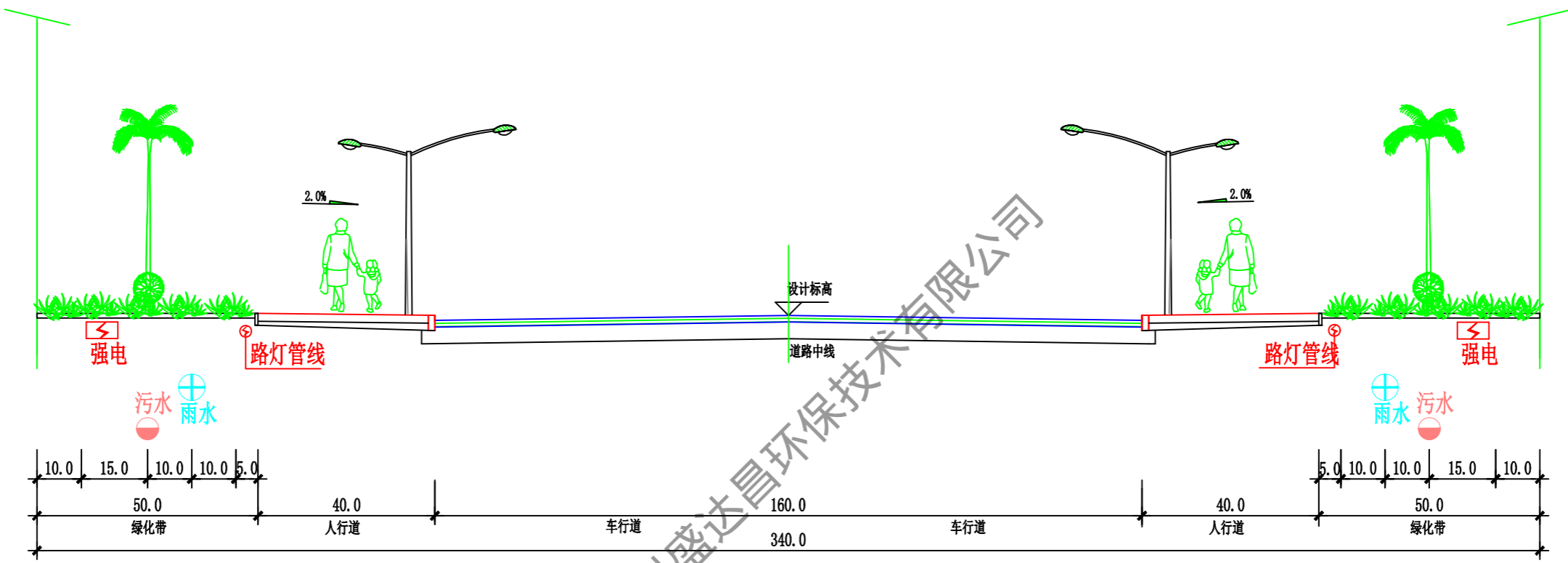
馨园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1:1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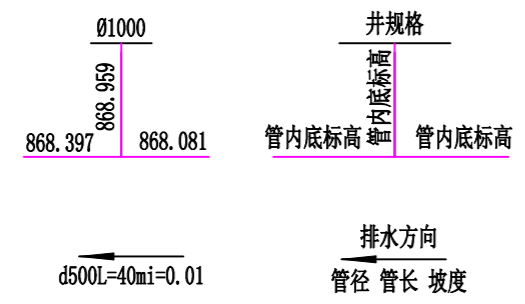
1. 燃气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1m;
2. 给水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3m;

竣工图	工程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图名	馨园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施工单位	四川富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线道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1:1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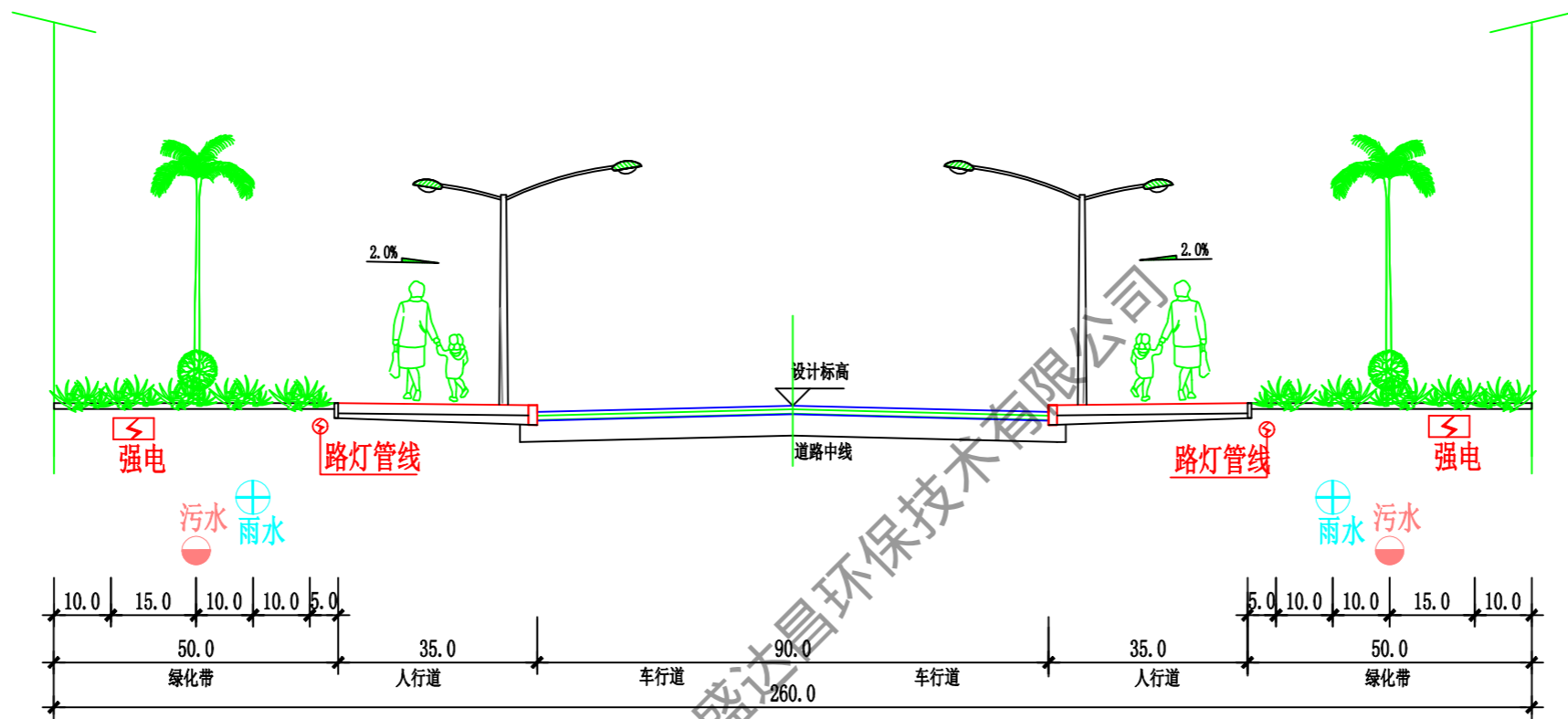


- 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雨水口
- 给水、燃气管线
- 强电管线
- 强电管线

1. 燃气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1m;
2. 给水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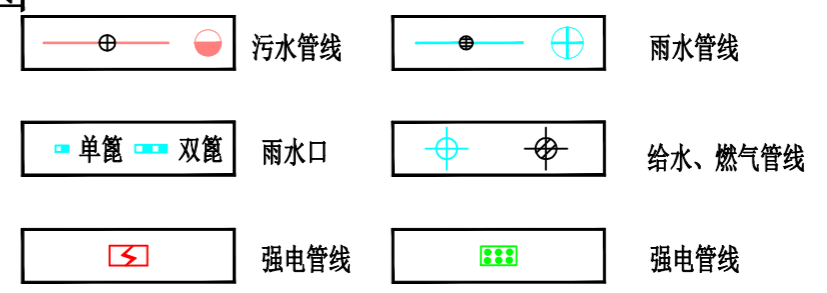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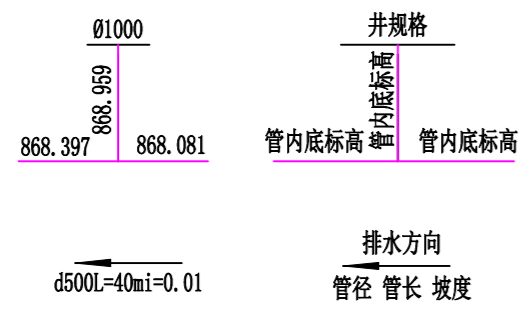
竣工图	工程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图名	A线道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施工单位	四川富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



B线道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1:100

图例



1. 燃气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1m;
2. 给水管管底高程控制为-1.3m;

竣工图	工程名称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图名	B线道路综合管线标准横断面图	施工单位	四川富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



项目馨园路



项目馨园路附属 B 线



项目馨园路附属 A 线



项目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绿化工程、雨水工程及电力井



项目雨水沟



项目雨水井盖



项目照明工程（目前建设照明管沟，未安装路灯）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两侧打围 1



施工区域两侧打围 2



施工期管网铺设现场



施工材料临时堆放

附图 5 现场照片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泸高新经发行审〔2016〕10号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泸高投〔2016〕4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泸州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为大数据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推动园区产业环保、健康发展，原则同意实施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

二、项目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即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道路市政配套管网及绿化工程建设，包括强电、弱电、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安装工程和路灯照明等管线安装工程以及沿道路两侧5米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场区总长约1700米道路两侧的管网及绿化。

六、项目总投资：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450万元，银行贷款1050万元。

七、建设年限：24个月。

八、招标核准意见表。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我单位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请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单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6年5月16日



四川省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四川省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四川省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价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委托招标				
设计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委托招标				
设备材料				委托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 一、招标范围：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合同估算价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的，达到比选规模标准的，通过比选确定监理单位，比选严格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7-1号）规定进行。
-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四川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报送我局的应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 四、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五、评标专家的确定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步提供备案材料。
- 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泸州市电子招投标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6年5月16日

泸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6〕98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 绿化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 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保护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二)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三)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四)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水质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 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三、生态环境

以不减少区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为标准。



关于请求确定“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正开展“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项目内容，拟采用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 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排放：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3、噪声排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妥否，请予以批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7〕62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形象，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实施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A线、B线道路（总长约1700m）下新建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5m范围内实施）以及照明工程（路灯97套）。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7%。

项目由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核

时堆放场应做到因地制宜，做好必要的排水、挡护、防尘措施，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营运期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我局委托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准的批复（泸高新经发行审[2016]1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禁止施工废渣下水；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落实迹地恢复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营运期加强管道维护，减轻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的临

泸州市水务局文件

泸市水许可〔2016〕807号

泸州市水务局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泸高投〔2016〕11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形成《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区位于在泸州市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馨园路。该区域位于泸州城南，距泸州市核心商业区仅 8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1700 米市政道路配套管网及绿化，包括强电、弱电、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安装工程和路灯照明等管线安装工程以及沿道路两侧 5 米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万元。项目区地貌为浅丘地貌，为长江二级阶地，地势起伏不大。项目区地势东西低中部高，南高北低，A 线和 B 线道路与酒谷大道相连，道路地面标高在 250~266 米，高差 16 米。根据工程地质调查结果表明：场地及周围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工程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7.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2.3mm，多年平均湿度 83%。工程区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土壤主要为人工杂填土和紫色土。项目区属西南土石山区，以水力侵蚀为主，背景侵蚀模数为 $847\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值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该工程属建设类项目，水保方案设计深度为可研阶段。建设单位及时编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积极意义。

二、《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区情况清楚，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可作为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工作

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如果在实际建设中，工程建设方案或土石方调配方案发生较大改变应报市水务局另行审批。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政策，且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标准具体采用值和达到值分别为：

(一)水土流失标准采用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7%。

(二)水土流失标准达到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4，无弃渣，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6%，林草覆盖率达到 54.39%。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的要求。

该工程防治责任面积为 2.8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85hm²，直接影响区不计列面积。

七、《报告书》中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基本同意水保方案分区及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应在下阶段设计中作进一步

复核及优化。

(一) 主要分区及措施

1. 管线区：表土剥离、覆土、管沟积水抽排、绿化。

2. 堆土区：堆土植草护顶、编织袋装土挡护。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报告书》所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应资质（省内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甲级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提交作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十、基本同意《报告书》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采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

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7.2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有水保投资 312.0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95.25 万元，包含临时措施投资 57.5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1 万元，独立费用 27.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2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下阶段设计、施工招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水保办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泸州市、区

范围内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 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四)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五) 在下阶段施工设计中，应结合实际优化土石方挖填，尽量减少挖填工程量。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防治水土流失。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完工后，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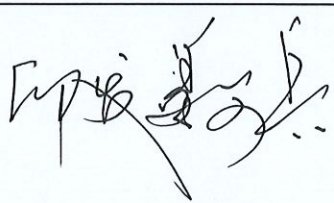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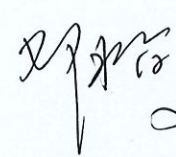
附件：《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阅办文件处理笺

来文字号：无

收文（2019035）

来文单位	泸州高新区党政办
文件标题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相关工作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2019.4.11
处理结果反馈	

经办人：温馨

日期：2019年4月11日


2019.4.15

四川隆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隆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隆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文处理笺

收文序号： S20190142

来文字号： 无

来文单位： 泸州高新区党政办

缓急： 加急

密级： 普通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相关工作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拟办意见	呈请包总、蒋总阅示，建议项目部阅处。妥否，请张部长审定。 综合部 2019年4月8日 徐游 2019.04.08
收文部门 负责人意见	同意拟办意见，呈请包总、蒋总阅示。 张莹 2019.04.08
公司领导批示	同意 包鹏 2019年04月08日
处理结果反馈	项目管理部已签收。 温馨 2019.04.11

经办人： 徐游

电话： 0830-8919638

2019年04月08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加强沿线管道和检查井的检查,特别是加强沿线新建项目施工的检查,避免施工不慎导致管道破损。

②已加强管道防渗措施。已在管道壁厚设计上加大腐蚀裕量,设置外防腐层,加强了管道间连接的严密性。

③建立了专业的环境监理团队,落实了施工期管道施工环境监理工作,严格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了施工质量。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3) 环保措施

通过对试运营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含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4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营运期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高

泸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收文(请示报告函类)处理笺

收文序号: 3—73

来文字号: 泸高投(2019)52号

来文单位: 高投集团

缓急: 加急 密级: 普通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相关工作的请示
办公室拟办意见	呈请了威副书记阅示, 建议先由建设局提出意见。 妥否, 呈请忠杰主任审定。 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办公室主任意见	拟同意, 呈了威书记阅示。 刘忠杰
相关部门意见	为确得大数据产业园道路形象统一, 建议同意该请示内容, 待该区域路灯造型确定后再另行实施。请示于审定。马静 2019.3.27
领导批示:	同意建设局意见 刘忠杰 3.29

经办人: 叶媛媛

电话: 3590258

2019年3月22日

泸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高投〔2019〕52号

签发人：包 鹏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相关工作的请示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我公司实施建设的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立项投资15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道路市政配套管网及绿化工程建设，包括强电、弱电、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安装工程和路灯照明等管线安装工程以及沿道路两侧5米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项目于2016年10月10日公开施工招标，确定四川富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

一、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现状

四川富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馨园路右侧管网及绿化在场平五期的施工范围内，因场平五期施工无弃土场导致该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场平五期工程为管委会委托高投集团代建项目，2018年7月集团公司向泸州高新区管委会请示(泸高投〔2018〕221号)，泸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收文序号3-215)对请示内容进行了回复，同意中止场平五期工程，收回该代建项目，另行列入其他建设项目中。现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已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对场平五期内影响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施工的馨园路右侧管网及绿化范围内的土石方进行开挖。待影响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后，我公司预计在2个月内完成除路灯照明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设计图中路灯按东北片区样式，热浸锌喷塑钢杆高度8m，单臂形式。由于该路段已规划成为商业中心，现路灯样式不能与园区整体配套。

二、请示内容

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中取消路灯项目，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另行列入其他建设项目中，统筹考虑路灯样式。

妥否，请批示。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印发